

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
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83001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83001001

招 标 人：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顾东生、陈芳敏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2
第六章 图 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备案证号：崇数据批【2025】86号），项目业主单位为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河景区

2.1.2 建设规模：南通濠河全长约10千米，建设面积约23546 m²，水面最宽处约215米，最窄处约10米，总投资额约7558万元。

2.1.3 工期及运营期要求：施工建设总工期为73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2025年8月31日完成所有水电接入、网络布设等基础工作，及不少于12处场景打造并完成压力测试；2025年9月25日前完工，2025年9月30日前完工联排调试，确保2025年10月1日投入运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试运营期为三个月，达到要求后进入运营期，具体详见运营协议。

2.1.4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集中审核并通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运营管理及运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的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涉及河道、堤围的部分应满足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涉及水域的应满足海事、港航和航道相关部门要求，涉及市政、绿化的部分应满足市政管理部门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相关要求，所有设备设施均可正常使用，运营具体管理细则详见合同。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红线范围内沿线滨水景观带的环境提升改造，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设

施采购、运营管理等，实施内容包括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景观艺术装置、水电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音响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施设备，详见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绘制；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内容。

(2) 施工内容：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进行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3) 运营内容：具体内容及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详见本招标文件《濠河景区大型游船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注：以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采购、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管理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改造要求对具体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且须同时满足以下（1）（2）（3）项条件：

(1) 设计单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施工单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营业资格。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投标单位不能同时具备以上 3 项资格要求，可以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且双方必须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运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3.3.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照明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3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

（1）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a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不得兼任。

b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担过类似工程；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20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环境提升（实施内容须含夜景或夜游内容）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业绩为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业绩，均予以认可）。

3.5.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5.3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等级、专业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4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其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7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濠北路508号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B7栋4楼
联系人	胡工、万工	联系人	顾东生、陈芳敏
电 话	0513-89013632	电 话	15301475059、13814618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濠北路 508 号 联系人：胡工、万工 电 话：0513-89013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栋 4 楼 联系人：顾东生、陈芳敏 联系电话：15301475059、1381461860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濠河景区水岸联动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EPC0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项目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河景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填写并签章。有了该文件，投标人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相关的签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即可。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如有结构设计的除外）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 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p> <p>(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p>(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要求（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17时00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5日17时00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金额：7558.005604 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170.942162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控制价：7387.063442 万元【含暂列金额：404.550761 万元】），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金额、设计费控制价、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一）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远程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二）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项目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及“技术标要求”。无论是独立投标还是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上文件均须从诚信库中获取。</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形式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案	
3.6.5	设计优化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关于暗标的要求</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3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或9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具，且见索即付）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投标人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提出。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其他	（1）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图纸设计进行完善性审查，图纸中存在错项、漏项、不合理项的部分，中标人须无条件修改完善，并经招标人批准，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2）受系统模板（系统经济标模板部分内容不完善）限制，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投标函”填写，然后扫描上传于“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即投标函有两个，一个为系统生成，一个为扫描上传）。且“投标函”以招标文件内模板为准，若投标人未上传扫描件投标函的，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即被认定响应本条款。 （3）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u>），<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30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u>。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513-59001839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现状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用便道须全部进行硬化，硬化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本工程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其他具体要求，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

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及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2) 材料价格按照 2025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5 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照市场价为准。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执行；

(4) 建筑工程实名制、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临时设施等按相关文件执行；

(5) 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其中设计费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按一般计税法计算，税率为 9%；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后进行报价；

3.3.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对比，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及相应措施项目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3.3 投标人应参照企业定额或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自主报价。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其余费用均不调整。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涉及高压线防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中标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红线范围内原地面以上的垃圾、杂土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如有），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干。

(4) 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范围内原地面以下的所有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5) 前述(3)、(4)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本项目土方单位工程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回填等，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中的土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 all 设计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及各项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测绘、测量（含工程测量相关费用）、勘探、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法定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移交工程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各种因素的风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8)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部分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9) 交通管制方案（如需）由中标单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中标单位自行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依此进行施工期的交通组织。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夹心彩钢板隔离，遇交叉口处前后各约 20 米范围内应设置通透的隔离防护设施，并设安全警示。施工地段以外其他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信号灯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彩钢板围栏、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等）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10)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不得造成堵塞。

(11) 如因土地征用等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为准，但业主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

(12) 工程材料、制品、设备的供应、运输、保护：

1) 招标人保留采购或指定材料、制品、设备供应商的权利。

2)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3)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方案、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并承担采购过程中所有费用（含退货运费及相关违约责任）。如采购材料等参数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退货要求，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13)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① 本工程要求现场全封闭施工，本工程围墙和围挡须设置喷雾装置，防止扬尘；脚手架防护栏板及踏板须采用绿色、环保、阻燃、节能的新型材料、安全防护设施须采用定型化设施，该措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外还需充分考虑维护、保洁、安全标识及广告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③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④ 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请投标人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⑤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⑥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⑦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 ⑧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 ⑨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以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 ⑩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 11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 12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如有线路、绿化迁移等及相关赔偿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 2)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 3) 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施工期间保障过往市民安全和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地质、地形、地下管线等进行细致勘察，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交底，最终形成数据并结合数据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设计效果缺失、功能缺陷等，中标人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 (16)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8)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含接电）、临时用水（含接水）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9)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 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中标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中标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2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排水、降水等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措施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周边水系对施工可能带来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对周围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并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签证。

(24) 投标报价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5)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不得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26)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等，各项支付金额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如装置类船需要，必须提供南通市交通执法支队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8) 本工程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

整：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规范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增加措施费用。

(29) 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0)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施工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31) 本工程工期紧、要求高，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节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

(32)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33)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工程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建筑物影响（如建筑物裂缝、道路塌陷等）而产生的索赔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34) 对于工程中如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35) 靠近项目内临时道路的构筑物、建筑物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 所有用于回填土均需包含但不限于无杂质、无淤泥、无沙土、无石块等符合设计要求；若发现中标人用于回填土出现包含但不限于杂质、淤泥、沙土石块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将向招标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37) 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红线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当期支付工程款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予以扣除。

(38)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需采用商品混凝土。

(39)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0) 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其他建设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

投标总价中：

(41) 中标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42) 中标人需配置材料封样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3)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中标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的，按合同价千分之二扣除费用。

(44)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5) 中标人扬尘管控因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46) 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招标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为下列单位提供会务及办公、生活的临时设施：

为项目监理部、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如有）等提供办公用房，并且本项目须提供业主代表办公室一间，并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9) 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200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50)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责任险由中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51)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同时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若中标人表示招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

购或采购不及时，招标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供应，并且不得向招标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53)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并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4)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5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56)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5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58)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安置房不计）。

(5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工人讨薪、拉横幅、围堵售楼处/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现象。不得出现被媒体报道或政府通报的情况。如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产生工人工资投诉至政府平台（信访局、人社局、国务院平台等）。

（60）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的权利，以达到招标人所需使用功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修改，深化后的设计图纸需招标人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因图纸深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不限于需求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相关辅助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深化设计、船检证、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装运费用（含目的地二次转运及吊机卸货费）、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采用资格预审）；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料价格、其他约定的不可调整的费用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6.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招标人可能遭到重大损失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江苏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江苏省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且**专业工程设计优化**评审得分在 12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得分汇总排在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 > 7 家的，取前 7 名；3 家 ≤ 投标人 ≤ 7 家，全部入围）才能进入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及评标。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评标

1、总则

本项目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 32 分**（其中，**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项目

管理组织方案 8 分、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2 分) 和商务标 68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总分 100 分,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若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企业资质等级	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附件格式文件)。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环境提升 (实施内容须含夜景或夜游内容) 施工业绩, 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注: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 缺一不可;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仅认可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业绩为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业绩, 均予以认可)。</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u>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 (1) (2) 条件:</u></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p>	

		<p>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p> <p>提供注册证书和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格式文件）。</p>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p>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照明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p> <p>（1）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a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p> <p>b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不得兼任。</p> <p>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和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格式文件）。</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其他要求	<p>提供《诚信承诺书》。</p>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p>
	资质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p>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须按规定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2.2 技术标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

2.2.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暗标）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1、夜游方案总体设计分析(3分)	总体设计要求： （1）场地分析：对项目场地进行覆盖全面、深度精细的分析。要求对所有重点节点均结合实地踏勘、场地照片，进行针对性分析评价。 （2）文脉研究与主题提炼：对项目所在区域地方文脉进行深入研究，并精确、巧妙提炼文化线索，	2.1-3 分

		<p>策划出适合于本区域、本项目的文化主题、演艺主线。</p> <p>(3) 节点策划：结合场地分析和文化主题、演艺主线，形成完整、丰富、富有创意的节点策划。各节点的策划既要紧扣文化主线，还要符合场地实际条件，兼顾创造性、艺术性、文化性和落地性。</p> <p>(4) 效果表达：夜游策划所有重点节点均要形成效果表达，以效果图方式清晰表达策划意图，且效果图应符合场地实际条件。</p> <p>(5) 总体统筹：总体设计方案要关注、体现对“昼与夜的关系、水与岸的关系、雅与俗的关系、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居民与游客的关系”，对夜游区域沿线岸上空间提升与改造、白天的开发与利用、项目与沿线其他文旅项目的联动等，提出策划利用层面的解决思路，并详细阐明方案对这六个关系的回应与满足。</p>	
	2、设计说明 (1分)	<p>(1) 项目总体方案要符合国家相应政策、规范、标准、法规的要求，切合地方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p> <p>(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须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应要求。</p>	0.7-1 分
	3、专项设计 (10分)	<p>工程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装置基础结构设计、机械与传动机构设计、LED屏幕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等。</p> <p>(1) 装置基础结构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支撑结构、传动机构与特殊结构设计及连接节点设计、动静态荷载等。</p> <p>(2) 机械与传动系统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运动速度（包括最高运动速度约束）、运动精度（包括定位误差与重复定位精度等）、特殊要求（包括防尘防水等级）、噪声控制、电机与减速机选型与设计、电气控制设备选型与设计等。</p> <p>(3) LED屏幕系统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LED模组造型与分辨率、LED屏亮度、功耗等电气性能指标等。</p> <p>(4) 控制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置集成控制系统、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视频播控系统、远程通讯接口等。</p>	7-10 分
	4、游船设计 (2分)	提供CAD总布置图，要求游船内部布局合理，不同船型满足接待、餐饮、游客观光等客户需求。需提	1.4-2 分

		供夜间灯光效果图，融入情景。	
	5、设计深度 (4分)	装置、造型装置设计要求：需提供强弱电电气图、结构设计图、控制系统图等，设计优化图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齐全、合理及可行。	2.8-4分

注：1、本项目专业工程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专业工程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0分计。

第二阶段评审：

2.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暗标）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4-2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4-2分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0.7-1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0.7-1分
	5、运营方案(2分)	根据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实用性综合评分。	1.4-2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取所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方案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方案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方案文件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0分计。

2.2.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管理机	(1) 拟派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0-2分

构（2分）	（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	
-------	---	--

2.2.4 业绩（2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业绩(2分)	投标人业绩（2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5A级景区运营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应体现项目内容符合评审要求的内容,景区等级证明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查询截图。</p>	0-2分

2.2.5 商务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68分）	<p>（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各类别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平均值A下浮3%、3.5%、4%、4.5%、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8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6分，每下浮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0-68分
<p>注：（1）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审及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p>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得分仍相同,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商务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 合格投标单位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3 家 \leq 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则推荐3家为中标候选人

(3) 合格投标单位 >5 家，则推荐5家为中标候选人；

注：总得分不帶入定标阶段。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合格投标单位推荐家数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1份、副本4份），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栋 4 楼招标代理部，联系方式：陈芳敏 13814618609、顾东生 15301475059）**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报价文件（至少提供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超过5项）；

(4)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

(5) 其他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自行制定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七) 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 设计优化的合理性、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 3) 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
- 4) 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
-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 6) 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本公告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Public,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Below th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关键词: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s: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font size selector (大-中-小), a release time (2021-09-26 09:39:36), and a share icon.

The notice text states: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

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 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请登录中国建筑资讯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 片</div>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二 维 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4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签 名 图 像</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濠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场景打造）工程（一期）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河景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沿线滨水景观带的环境提升改造，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设施采购、运营管理等，实施内容包括沿线滨水景观照明系统、景观水系统、景观艺术装置、水电安全配套、智能控制、监控系统、音响系统、水陆交通配套及其相关设施设备，详见发包人要求。

（1）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绘制；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内容。

（2）施工内容：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进行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3）运营内容：具体内容及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详见本招标文件《濠河景区大型游船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注：以上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采购、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管理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改造要求对具体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施工建设总工期为 73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水电接入、网络布设等基础工作，及不少于 12 处

场景打造并完成压力测试；2025年9月25日前完工，2025年9月30日前完工联排调试，确保2025年10月1日投入运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试运营期为三个月，达到要求后进入运营期，具体详见运营协议。

三、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邀请的行业专家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集中审核并通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运营管理及运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的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涉及河道、堤围的部分应满足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涉及水域的应满足海事、港航和航道相关部门要求，涉及市政、绿化的部分应满足市政管理部门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相关要求，所有设备设施均可正常使用，运营具体管理细则详见合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固定总价形式，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固定总价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招标文件相关的所有附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合同通用条款；（8）合同附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1.2 提供工作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②施工场所需用电接口已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用水接驳点以水务公司指定的接驳点为准。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至试运营前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办理上述

接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市政破路、道路恢复、交通管制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③项目临电、临水开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办理开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户完成后发包人过户给承包人（具体以开户签订的三方协议为准）。

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工程签证、索赔、洽商等相关事物。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

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业主、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所提交资料必须符合工程资料档案要求。
A. 施工中未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图纸，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除扣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另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算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

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 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 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7）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0）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 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中标单位需做

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1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1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2）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3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5）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总监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优化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承包人进行补充，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如动画效果等），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对于有效果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先将施工样板段经业主代表和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9）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前期拆迁（必须是有产权构筑物）、土地征用（含土地流转）、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

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4 工程的保护及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绿化、市政、景观设施等，应原貌恢复。

3.1.5 清理现场的费用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及时分类，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承诺直接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书面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非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

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确保封闭管控，安保周期为工地围挡形成至项目集中交付。安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5)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和操作间，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正式或临时出入口开设含在本合

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须自行同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复后才能开设，出入口处应做好保护，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如需增设运输通道口及对所有通道口进行日常维护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临时道口的恢复（包括道路、路灯、苗木、人行道、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包干使用。

（6）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7）承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办公场所等场地，工人宿舍区、办公室场所的施工前设计方案等需由承包人书面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确保雨污分流、场地硬化要求以及满足防疫、环保、消防、食堂卫生、垃圾消纳等要求；后期因施工需要、用地收回等导致办公室、生活区需要二次搬迁的，相关二次搭设费用、搬迁费用、场地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

（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现场文明管理

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不得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场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2023 年南通市场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要求以及政府最新发文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10）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11）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

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废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13)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南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资格等级: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资格等级: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3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

(1) 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2.4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3.2.5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8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不得非法分包，主体施工和设计不允许分包（结构设计除外，如有结构设计，需由有资质单位出具施工图，如承包人不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经发包人允许可分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确需分包的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关键工程的专业分包按程序进行申报，须经过发包人的考察及审核，书面确认同意后进场进行施工，施工成果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并保留至整体施工结束，验收不通过的专业单位须于 3 日内退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发包人对上述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配合度方面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50%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

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 承包人因施工图设计漏项或错误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要求签证计量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

(1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包括发包人和建设主管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等），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4) 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① 承包人需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期间与相关管线（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路灯、监控、雨水、污水等）产权单位对接确认。② 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③ 工程需要提供的效果图、动画效果；④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岩土勘察报告；⑤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施工需要的工程物探及管线探测报告；⑥ 提供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导线点、水准点及相关控制点）报告。⑦ 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

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动画效果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会审。承包人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承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发包人的审核。

5.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2.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结算设计费价格即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用，结算不另调整。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根据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根据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根据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5.5 知识产权

5.5.1 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5.5.2 侵权

发包人的要求、指令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物资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发包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承包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

承担检测费。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 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 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 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 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 2 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4)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现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以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 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工作日内回复。

7.2 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施工许可证等。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只参与竣工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过程中由项目管理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项目管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

11.2.1 质量保修金金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固定总价包含如下内容：

(1) 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确保通过审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并确保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限额设计兼充分设计的原则，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景区实地踏勘情况，合理分配、利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保障清单内容充分展现至设计方案。承包人中标后对投标方案深化设计至施工图阶段并经审查通过。

(2) 因本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发包人预期的设计效果、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应当解决施工难度困难、承包施工过程中工艺改进、承包人设计漏项、承包人设计的错误、缺陷修改、施工图审查的修改等等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机械使用增加、原有构（建）筑物的拆除与恢复等种种情形，均属于不可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上述内容等引起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含现场勘查，测量、绘图、设计构思与各种力学计算、效果图制作、动画制作、材料设备参数设计与选用、市场调查、施工图绘制等等，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4) 发包人对施工图、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品质、品牌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上述确认而要求增加费用。

(5)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进行采购或采购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材料（或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发包人有权按该项材料（或设备）中标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材料（或设备）供货商。

2. 本工程固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下：

(1) 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单价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2)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5)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

(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审图专家评审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

(8) 招标工程量清单清单项目与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对比，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及相应措施项目的风险，由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9) 招标文件规定或明示的由承包人考虑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所有应当考虑内容和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中。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以内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以上风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和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合同中 13.2、13.5，以及结算价款调整条款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

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约定除下述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更因素以外，其它变更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整合同价格的变更因素有：

(1) 合同外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2) 由发包人提出的对“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3)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书面要求对已认可的施工图提出变更，要求承包人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变更、修正、增加或删除，此类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按如下原则执行。

(1) 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承包双方确认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提出，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报送发包人、现场监理机构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第 14 条 工程结算价款确定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发承包双方核对后，形成确定的调整后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一）仅招标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L1 = \text{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 (1 - P0 \div P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geq L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L)$ ；

② 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

② 当 $P0 < P2 \times (1 - (L+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L)$ 。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对比，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及相应措施项目的风险，由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三）所有措施费按签约合同价中的费用包干，施工图预算不作调整；

（四）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金额计取；

（五）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六）土方单位工程费用一次性包干，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七）人工、材料价差不作调整，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1.3 发包人施工图审图完成后 5 天内，总承包人按 14.1.2 条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上报发包人，总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并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数量及价款的核对，最终取经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和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的较小值作为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与正式施工图相符的合同价确定，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正常付款比例的 80%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剩余 20% 部分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完成后支付；

施工图预算误差率要求：承包人应如实报送施工图预算，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价款需与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相符，如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核减额小于 5%（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大于 5%、小于 10%（含 10%），超出 5% 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0%；核减额大于 10%，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4% 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text{核减额} = \text{初审核减额} (\text{核增金额} + \text{核减金额绝对值}) + \text{终审核减额} (\text{核增金额} + \text{核减金额绝对值})$ ， $\text{审计核减率} = \text{核减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

14.1.4 按合同条款 13.2 条、13.5 条以及以下原则计算工程变更价款费用：

（一）工程变更仅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 \div P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1 \times P0$;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且 $L + 5\% \geq L1 \geq L - 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 且 $L1 > L + 5\%$ 或 $L1 < L - 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0 > P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 - L)$;

② 当 $P0 < P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 且 $L1 > L + 5\%$ 或 $L1 < L - 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0 > P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0$ (即 $S = Q1 \times P0$);

② 当 $P0 < P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二)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时的价款调整。

(1)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①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 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 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 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 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 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②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 施工工艺不变, 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 没有投标价的, 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 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 《南通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三）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变化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1）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①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②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四）变更导致的措施项目费增加不计，减少的按照比例扣除后的计算。

（五）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14.1.5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14.1.6 政策性风险费用计算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14.1.7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其中设计费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按一般计税法计算，税率为 9%)。

14.1.8 工程结算价款编制

工程结算价款=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14.1.4 变更价款+14.1.6 政策性风险调整价款-施工图预算中未完成的工程价款

14.1.9 工程项目结算价款（竣工合同价）。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工程总承包结算费用价款=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建安费和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总承包结算费用价款与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相比，取两者较小值作为本工程项目固定总价结算价款，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14.1.10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②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其中工期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3%、安全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a 设计费支付：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70%；

2、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95%；

3、工程审计完成后结清；

b. 建安工程费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2、合同工作量施工完成超过 60%(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为准)以后,支付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合同工程量全部施工完成,并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规定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并完成跟踪审计后,按照跟踪审计结果支付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5、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7%;

6、剩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确保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

(1)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2)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3)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发包人汇总,待批准后按规定流程支付给承包人。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4)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5)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8)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9) 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7、农民工工资

7.1 承包人应开设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 _____。

7.2 农民工人工费支付节点: 发包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的工程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本次付款阶段内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累计金额。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_____

14.4.3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

14.5 付款计划表

14.5.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5.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6 竣工结算

14.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8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南通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3 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本工程结算审计双方协商一致，由建设单位委托审计机构，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扣减额超过 6%部分的审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4.7 质量保证金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7.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14.4条款。

第15条 保险

15.1 保险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需支付违约金外，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60% 结算，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部分需另行赔偿。

如达不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没收承包人质量履约担保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

4. 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5）349 号文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 款项结算。

（4）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

人承担。

(6)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8)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10)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1)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对承包人收取 2000/天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

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1)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20.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共计捌份。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要求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业主、监理检查合格，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2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

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7 土石方、现状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弃运以及现状绿化、假山保护等项目包干的项目，结算时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21.8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及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等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1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12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 元、1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周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扬尘污染防治、疫情防控、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6、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13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1.14 民工工资:

(1)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执行。

(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4)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5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6 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1.17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21.18 工程结算约定:

①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②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第三方审计以及审计

局终审，承包人编制的经监理审核的初审价与审核价相差超过 5% 以上（含 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c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d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f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g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就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h 不可竞争费用。

21.1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0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形式：由业主代表根据合同和现场管理情况开具《合同

履约考核处罚单》，承包人同意将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金额在工程结算审计总价中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21 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承包人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前两天报监理。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2 本项目前期设计费、勘察费等费用共计 4.2 万元，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支付给相应单位。

21.23 中标人须在工程实施前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接管单位确认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1.24 如工程因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相关部门通知暂停，承包方需无条件服从。

附件

附件 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2：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6：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督查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筑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督查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2：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养护）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养护）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EPC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 __

承包人: 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 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 (2) 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 (3) 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 (4)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牵头单位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成员单位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 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进场。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附件 9: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	---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濠河景区大型游船合作运营协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濠河景区大型游船游览合作运营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及时间

1、甲乙双方共同运营濠河景区大型游船游览项目（以下简称“景区”），重点开发大型游船游览特许经营项目，并通过成立新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与利益共享。

2、合作期限：5 年，运营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正式运营时间为准。此项目现年度营业收入 580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 580 万元营收为基数，约定每年总营收（含两条新购游船，不含增值税）达到以下目标：第 1 年不低于 640 万元、第 2 年不低于 700 万元、第 3 年不低于 770 万元、第 4 年不低于 865 万元、第 5 年不低于 995 万元。合资公司如未达到年度营收目标，则每未达到 1 年甲方有权罚扣合资公司 20 万元，此款项甲方有权从合资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资公司如达到年度营收指标，则每达到 1 年甲方奖励合资公司 20 万元，如合资公司超额完成年度营收指标，每超过 10%比例，则甲方奖励增加 20 万元，奖励金额只作为罚款抵扣，甲方不向合资公司实际支付奖励金额，合作到期后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做整体奖罚抵扣结算。

二、合作模式

1、公司设立：双方合资成立_____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股权比例：甲方持股 59%，即 590 万元；乙方持股 41%，即 410 万元。甲乙双方均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实缴至合资公司。

3、公司经营范围：濠河景区大型游船游览、濠河游船广告业务、二销业态、衍生品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4、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具体运营事项另行约定。

三、游船排他性经营权

1、排他性经营权：濠河大型游船游览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游船、水上经营业态、船体广告、项目光影设施广告、二销业态、衍生品等的排他性经营权。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同意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在景区内从事与本项目约定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关系的业务。

2、排他性经营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转让、出租或质押等其他相关金融或商业活动。

3、排他性经营权所涉船包含且不限定于甲方给予合资公司使用的 16 条大型游船（含两艘新船）、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的其他游船及水上经营业态等。

4、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给予合资公司使用的相关经营权外，甲方目前自有的其他相关经营权甲方仍可自行行使。

四、项目运营范围及运营时间

1、运营范围：濠河大型游船运营航线：濠河游客中心码头—濠西书苑—环西文化广场—有斐码头—南通博物苑—怡园—城隍庙—濠河游客中心码头（具体航线见濠河导览图）。

2、运营时间安排：游船运营时间为9:00-22:00（具体视经营情况调整）。

3、上述濠河大型游船运营航线及运营时间如需调整，应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资公司应在成立后每年向甲方支付运营权费用 265 万元，含每年向合资公司提供的 16 条大型游船（新购两条大型游船游客船、水上巴士船等经营性船只）费用，支付时间为每合作周期年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分别向甲方支付 132.5 万元。甲方首次提供合资公司的游船须满足国家相关游船强制性标准要求，且船龄满足客运使用要求。

3、合资公司应在成立后每年向甲方支付濠河游客服务中心及码头使用权费用 100 万元，支付时间为每合作周期年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分别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

4、人员：具体人员需求由合资公司向甲方提出人员诉求，合资公司与甲方协商确定，所涉甲方现有人员劳动合同主体不变，工资薪酬按照市场标准，采取合资公司支付至甲方，由甲方统一发放的模式。

5、合资公司按实际运营需求使用游船，使用的游船的燃料、水电、船检、常规维保等统一由合资公司负责。

6、除上述运营权、使用权、人员费用以外，原则上合资公司不再向甲方支付其他费用，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支付费用，需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7、由合资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以支付现金或提供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标准为注册资本金额的10%，用于考核并确保合资公司按约经营。甲方应于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及时向合资公司无息退还。

六、游船活动

1、合资公司配合甲方及景区管理方做好大型节假日的对外活动。

2、合资公司配合好甲方策划的新线路、对外接待及活动等工作。甲方或通过甲方对接的接待客户应按照合资公司制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相应服务价格。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合资公司就接待费用金额完成核算确认，并于核算金额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支付相应的金额。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在合资公司中按照公司法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应按照约定向合资公司注资及时到位。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争取有关招商引资、资金扶持等其他优惠政策。

1.3 合作期内，甲方享有本项目利润分配的权利。

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协助合资公司争取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合资公司争取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协调本项目运营相关的连接载体的使用权，并向合资公司移交经营权运营所需的项目附属设施。

2.3 甲方应配合合资公司协调与项目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项目运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及必要条件。

2.4 甲方负责向合资公司提供本项目经营中甲方所需出具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

2.5 甲方应协助合资公司办理运营各环节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2.6 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在合资公司中按照公司法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合作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利润分配的权利。乙方应按照约定向合资公司注资及时到位。

3.2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3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甲方如需要继续选择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方或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商，在同等标准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合作方。

3.4 在法律法规和政府许可范围内，合资公司申请增加新的经营项目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对此另行协商约定。

3.5 乙方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6 运营到期后，如甲方需确定运营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运营续约优先权。

4、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在合资公司中按照公司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股东义务。

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商引资、市场推广等活动。

4.3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发生提前终止等情形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进行股权回购。

4.4 乙方代表负责与演绎相关装置、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维护和保障方案，并需对演绎相关装置发生故障后的响应、故障处理时间等做出具体方案。

4.5 乙方代表负责规划与演绎相关装置、设备、设施的改造、升级等事宜，以满足演绎活动的需求。

4.6 乙方有义务积极利用乙方资源宣传推介甲方。

4.7 乙方应协助合资公司在运营首年实现本项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社等国家级新闻媒体进行传播和报道。

4.8 乙方应履行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经营收入

1、项目经营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船票收入、船体广告收入、项目光影设施广告收入、二销业态收入、衍生品收入、各类奖补资金、运营补贴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收入。

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如存在游船业态相关的各类奖补资金、运营补贴及文旅补贴资金或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收入属于合资公司收入；其中建设改造类的补贴收入归属甲方收入。

2、利润分配：合资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财税法规进行利润分配，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 ①合资公司年度经营结果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②法定公积金提取及亏损弥补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 ③剩余可分配利润原则上按会计年度实施分配；

3、合资公司取得的本合同下的经营收入应为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合资公司不得以低价将相关权利、权益、资产使用权等转让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损害甲方权益。

九、回购安排

1、合作期为5年。合作期履约完毕，双方不再合作的，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回购乙方在合资公司所持全部股权。股权价格以经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准，股权回购后乙方退出。股权转让的合同签署、工商变更和转让价款支付应在合作期满且甲乙任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合作按照法律规定时间完成。

甲乙双方就股权回购事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流程向主管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再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2、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3、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的税负及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分别承担，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时间完成相关税款缴纳。

4、双方应配合合资公司在股权价款支付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5、股权回购期内，在甲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款前，乙方仍按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等。

6、股权评估价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按照法律规定时间内完成，最晚不得晚于合作期结束后一年。

十、项目终止

1、提前终止事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甲、乙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和重大关联政策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合同甲、乙双方中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

2、项目终止安排

(1) 如果在运营年限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资公司运营中断或无法运营，届时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运营。

(2) 在项目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约或有权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且甲方按照乙方实缴至合资公司的资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

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或有权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且乙方按照甲方已实缴至合资公司的资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合资公司在运营年限期间内，因运营不善导致合资公司长期资不抵债的（连续资不抵债超过三年的），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运营，如双方协商终止运营的，按照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方式予以处理。

(4) 如果因政策或其他非双方责任，导致合作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继续运营的，按照期满股权回购约定执行；合资公司终止运营的，则按照清算程序，通过公司合约到期股权解散等方式予以处理。

十一、 知识产权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知识产权应完全归属于提供方，接收方不得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终止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提供方。

2、本项目中双方均应尊重另一方的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授权另一方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免费使用本项目内的知识产权。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方所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用于此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3、对合资公司为本项目打造的以及未来持续更新的独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片源在内的所有演艺作品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合资公司享有。在项目运营期内，因合资公司运营而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专利等均归属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享有。

十二、违约责任

1、触发本协议第九条中股权回购条件后，甲方应按照回购安排的约定执行，如甲方违反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误 1 日，甲方按照当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全额股权回购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将事件的情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类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或主管部门发出。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双方应协商并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做出适当的调整，以尽量履行本协议。

十四、保密的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六、争议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

所使用的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是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并便于维修管理。室外投影、音响、灯光等配套设备都不应该破坏白天景区观感，须进行一定程度的装饰美化，融入景观环境。照明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光污染。管路敷设应尽量避免对现状道路、景观和广场等造成破坏，如有开挖应按原样修复，保证沿河景观和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避免环境噪声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造成干扰。最终设计技术规格参数需满足投标清单中项目特征。

（一）投影系统

1、投影机采用 DLP 技术，DMD 芯片 ≥ 0.96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中心亮度： ≥ 40000 流明，光源：激光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投影理论设计。

2、播放控制服务器平台可运行超高分辨率、高帧速率的视频，同时确保图像的高保真度，用户友好的界面便于快速设置和操作。投影播控系统需满足基于 CUE 点的时间线编辑，投影播控系统整合 DMX 设备控制（通过 ART-NET 或 DMX 连接与 UDP），投影系统支持网络管理与远程控制，投影系统支持下列协议但不限于：TCP/IP, DMX512, ARTNET, UDP 协议。

3、根据现场使用情况，投射距离，呈现效果，采用相应变焦镜头。镜头比，厂家根据现场踏勘自行更换，屏前设计亮度约：350Lux，（控制环境光）。

4、恒温恒湿控制箱紧凑、坚固的轻量化设计确保其便于操控和装运，防护等级为 IP65。内部设备应模块化区分，进风扇、排风扇、转换盒及主控电路板分别模块化安装易于维护，保证基站内部合适的温度和湿度；箱体内部支持实时监测查询投影机、新风机、排风扇的工作状态，并可支持远程控制内部设备的统一管理；每个箱体都要有独立的温湿度控制系统，可以自动、手动或使用第三方管理控制系统实现智能控制。箱体外露部分需具备防潮、防水、保护涂层。

5、投影机杆采用立杆方式，高度根据实际投射情况决定，杆体需满足投影机及防水箱的重量荷载。

6、投影机系统中控主机及配套系统，可通过平板控制的方式进行联网，管理和控制所有投影机开关机；服务器开关机及视频播放，暂停等；原厂正版授权代码，通过该代码可实现 Ipad 正版 APP 控制系统下载及应用；根据用户需求定制远程控制界面及设备开关，切换，调用，返送，回码，远程控制等控制应用功能编程；协助远程控制调试。

（二）演艺灯光系统

1、光源类型：采用高能效、长寿命光源并符合相关能效标准。

2、性能参数：包括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等，需满足项目照明需求。

3、灯体要求：灯具及其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或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固定件应牢固，承载力与灯具重量相匹配，确保安装稳固。

4、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以适应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安装环境选择适宜的防护等级，确保灯具安全稳定运行。人体可触及的灯具宜选用 III 类灯具，当表面高于 70℃ 时，必须采用隔离保护措施。室外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埋地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水下灯的防护等级为 IP68。

5、防眩光措施：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确保在正常视角范围内直视灯具时不产生刺眼光线。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超过 15%。

6、智能控制：具备智能调光、远程控制、定时开关等功能，提升照明系统的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

7、质量保证：中标后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灯具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调试维护要求：确保灯具能够按照预定功能正常运行。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需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提高安全性。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设计为需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9、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和维护灯具设备。

（三）景观灯光系统

1、光源类型：采用高效、长寿命光源并符合相关能效标准。

2、性能参数：包括功率、色温、发光角度、控制方式等，需满足项目照明需求。

3、灯体要求：灯具及其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或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固定件应牢固，承载力与灯具重量相匹配，确保安装稳固。

4、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以适应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安装环境选择适宜的防护等级，确保灯具安全稳定运行。人体可触及的灯具宜选用 III 类灯具，当表面高于 70℃ 时，必须采用隔离保护措施。室外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埋地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水下灯的防护等级为 IP68。

5、防眩光措施：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确保在正常视角范围内直视灯具时不产生刺眼光线。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超过 15%。

6、智能控制：具备智能调光、远程控制、定时开关等功能，提升照明系统的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

7、质量保证：中标后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灯具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调试维护要求：确保灯具能够按照预定功能正常运行。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需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提高安全性。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设计为需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9、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和维护灯具设备。

（四）水系统

1、设计效果：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喷泉造型和效果，满足观赏性和功能性要求。

2、喷泉喷头材质与工艺：选用耐腐蚀、耐磨损的优质材料，工艺精良，确保使用寿命，喷泉喷头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产品。喷头进、出水口径满足要求并配有整流设备；喷头符合《喷泉喷头》CJ/T209-2005 相关标准。

3、水泵选型的要求：水泵采用精密铸造技术，泵的效率 $\geq 75\%$ 。每台水泵的效率曲线、流量扬程曲线和功率曲线有较宽的高效区，从设计点上升到关闭点，任何条件下水泵均能稳定运行。每台泵的进水口处需安装不锈钢过滤网，防止大颗粒沙粒和杂物进入泵体，而导致水泵损坏。水泵所采用的电机为全封闭屏蔽式水冷马达。根据喷泉设计的水量和喷射高度，选择合适的水泵流量和扬程。确保水泵在额定工况下能够稳定供水，达到设计效果需求。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水泵符合《小型潜水电泵》GB/T 25409-2010 相关标准。

4、水泵的安装要求：根据喷泉的布局 and 安装条件，选择合适的水泵安装方式。水泵的安装方式需确保水泵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同时也需满足便于维修和更换。同时，应考虑与其他喷泉设备的兼容性，确保整体系统的协调运行。

5、水泵的控制要求：水泵的控制系统应能够方便、可靠、稳定地接入喷泉控制系统，实现在出现过压、欠压、过热、漏电等故障能够时即、自动地切断供电电源，以保护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6、水下灯具：本项目的水下灯具均需采用 LED 光源，高透光性钢化玻璃，抗老化硅胶密封圈，DMX512 控制方式。灯具外壳为 304 不锈钢，符合防护等级 IP68 的标准要求。

7、喷泉控制系统：具备智能控制功能，接受总控系统的控制。复杂水型需具备可编辑功能，编辑界面友好，易于操作。

8、维护与保养：提供详细的维护与保养手册，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五）舞美装置系统

表演装置形式可根据演艺的需要由投标人合理选择，要求造型优美独特，体现濠河文化特征和主题意境，配合 LED 灯光演艺互动。装置系统结合投标清单设计，照明实现手法可以是演艺灯光或投影技术等。布置在岸上的表演装置必须做好外形装饰，不影响白天景观；布置在水面的必须是移动的装置，不影响白天正常航运，具体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整体结构以及其它连接件、控制器、电源系统等按照投标清单设计。钢结构构筑物以及其它要求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质量安全。

1、多媒体系统

1.1 LED 屏及多媒体光影幕通用技术参数

（1）模组尺寸：球体幕、曲面屏-梯形模组非标定制

- (2) 屏幕亮度: $\geq 4500\text{cd/m}^2$,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3) 供电: AC200-240V, 换帧频率 50/60Hz;
- (4) 峰值功耗: $\leq 800\text{W/m}^2$
- (5) 平均功耗: $\geq 200\text{W/m}^2$;
- (6) 显示屏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 (7) 垂直视角: 卷轴屏 $\geq 140^\circ$
- (8) 灰度等级: $\geq 14\text{bit}$;
- (9)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 (10) 防护等级: 户外屏-IP65
- (11)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1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13) 湿度: 10%~90% RH (无凝结)
- (14) 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LED 亮度衰减至 50%)

1.2 卷轴屏-通用模组

- (1) 模组尺寸: 非标定制
- (2) 屏幕亮度: $\geq 800\text{cd/m}^2$,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3) 供电: AC200-240V, 换帧频率 50/60Hz;
- (4) 峰值功耗: $\leq 512\text{W/m}^2$
- (5) 平均功耗: $\geq 200\text{W/m}^2$;
- (6) 显示屏水平视角: $\geq 110^\circ$
- (7) 垂直视角: $\geq 110^\circ$
- (8) 灰度等级: 16bit;
- (9)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1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 (13) 湿度: 10%~90% RH (无凝结)
- (13) 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LED 亮度衰减至 50%)

1.3 播控系统

- (1) 千兆网口输出
- (2) 丰富的输入接口: DP1.2/HDMI2.0
- (3) 多种类输出接口: 千兆网口/光纤双向双工/HDMI/DP1.2
- (4) UDP 远程播控协议

2、装置灯光系统

2.1 灯具技术参数

- (1) 供电：AC200-240V，50/60Hz；
- (2) 灯具发光效率：≥90%；
- (3) 灯具光效：全彩≥30lm/W，单色光效≥60lm/W
- (4) 照射角度：支架可调；
- (5) 控制方式 DMX512 外控；
- (6) 防护等级：IP66~67
- (7) 安全等级：I 类或 III 类电器；
- (8) 工作环境温度：-30° C~+50° C
- (9) 湿度：10%~90% RH（无凝结）
- (10) 光源寿命（小时）：>50000H

2.2 控制系统

- (1) DMX512 输出
- (2) 输入接口：千兆网口
- (3) TCP/IP 远程播控协议

3、天鹅

3.1 天鹅设备技术参数

- (1) 材质：PE 或 PP 开模外壳
- (2) 防水：密封防水结构
- (3) 最高速度：800mm/s
- (4) 静态定位精度：≤100mm
- (5) 动态定位精度：≤500mm
- (6) 静态定向精度：≤1°
- (7) 动态定向精度：≤5°
- (8) 抗风等级：<4 级
- (9) 平均使用寿命：≥3 年

4、载人动力演绎平台

4.1 演绎平台技术参数

- (1) 载员 2 人
- (2) 材质：船体板材采用 CCSB 级结构钢板
- (3) 电源：动力锂电池组
- (4) 推进装置：额定电压 DC150V/6KW/3 套
- (5) 全速续航能力：≥3 小时
- (6) 无人辅助驾驶控制系统：自动出港候场、伴游巡游、自动返港等。
- (7) 智舶系统：4G 网络、远操、导航、监控、避障、灯光多媒体控制等。

(8) 岸基充电配套

(9) 其他：含船只系统、推进系统、照明电池及充电器、动力电池及充电器、船上舞美装置、灯具等；

4.2 IoT 平台与岸基系统

(1) 岸基充电桩：AC220V、10kw 充电桩

(2) 遥控 PAD：PAD 移动端及移动终端软件系统

(3) IoT 平台：公网静态 IP 接入、IoT 服务平台、基站、监控台、RTK 服务平台系统、远程通讯服务平台系统、监控台软件系统等。

5、龙船

5.1 龙头船技术参数（带动力、带无人驾驶）

(1) 不载人

(2) 材质：船体板材采用 CCSB 级结构钢板

(3) 电源：动力锂电池组

(4) 推进装置：全回转吊舱机，额定电压 DC96V/15KW/2 套

(5) 续航能力：全速续航：≥2.5 小时

(6) 无人辅助驾驶控制系统：自动出港候场、伴游演绎、自动返港等。

(7) 智船系统：4G 网络、远操、导航、监控、避障、灯光多媒体控制等。

(8) 其他：含船只系统、推进系统、照明电池及充电器、动力电池及充电器、船上舞美装置、灯具等；

5.2 龙身船技术参数（带动力、带无人驾驶）

(1) 不载人

(2) 材质：船体板材采用 CCSB 级结构钢板

(3) 电源：动力锂电池组

(4) 推进装置：DC48V/CAT 通讯/3kw/2 台

(5) 续航能力：全速续航：≥3 小时

(6) 无人辅助驾驶控制系统：含基站、数据中心、收发单元、船舶终端、软件系统以及调试服务等。

(7) 其他：含船只系统、推进系统、照明电池及充电器、动力电池及充电器、船上舞美装置、灯具等；

5.3 龙身船（不带动力）

(1) 不载人

(2) 材质：船体板材采用 CCSB 级结构钢板

(3) 冷焰机电源：动力锂电池组，续航能力≥12 小时

5.4 龙尾船技术参数

(1) 不载人

(2) 材质：船体板材采用 CCSB 级结构钢板

(3) 电源：动力锂电池组

(4) 推进装置：全回转吊舱机，额定电压 DC96V/10KW/3 套

(5) 续航能力：全速续航： ≥ 3 小时

(6) 无人辅助驾驶控制系统：含基站、数据中心、收发单元、船舶终端、软件系统以及调试服务等。

(7) 其他：含船只系统、推进系统、照明电池及充电机、动力电池及充电机、船上舞美装置、灯具等；

5.5 IoT 平台与岸基系统

(1) 岸基充电桩：AC220V，根据船型不同配置充电桩，其中龙身船配置适当数量的备用电池，充电桩需在 4-5 小时内将电池从完全馈电状态充满。

(2) 遥控 PAD：PAD 移动端及移动终端软件系统。

(3) IoT 平台：公网静态 IP 接入、IoT 服务平台、基站、监控台、RTK 服务平台系统、远程通讯服务平台系统、监控台软件系统等。

6、纸雕装置

6.1 通用技术

(1) 材质：纸雕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

(2) 厚度： $\geq 2\text{mm}$

(3) 表面处理：表面安装装置美化要求采用烤漆工艺

(4) 其他：非遗纸雕色彩手绘，采用进口手绘漆。

7、剪影装置

7.1 通用技术

(1) 材质：剪影造型采用不锈钢方管结构

(2) 厚度：壁厚根据造型及结构力学计算确定，确保装置结构安全稳定。

(3) 表面处理：表面采用与环境融合的装饰蒙皮效果

(4) 其他：装置基础需根据装置造型特点深化，确保装置安全。

(六) 音响设备

1、音响设置：音响设备需全面覆盖游船内部、岸边指定区域及控制室等关键位置，确保根据演艺活动的实际需求灵活配置音箱。

2、音质要求：清晰、洪亮、无杂音，满足不同场合的音质需求。具有不同场景相适应的多声道音响系统，保证游船上各个位置声场覆盖均匀、清晰度高、音色透亮，让观众得到震撼的听觉体验。基本要求：音响系统应达到以下音质标准：清晰度： $\geq 90\%$ （基于标准音频测试信号）。失真度： $\leq 0.5\% @ 1\text{kHz}, 1\text{W}$ （全频带范围内）。信噪比： $\geq 90\text{dB}$ 。多声道系统：需配备至少 5.1 声道音响系统，支持杜比环绕声等高级音效技术，确保游船上每个角落声场覆盖均匀，音色透亮。

功率与覆盖范围：根据场地大小选择合适的功率和覆盖范围。系统应具有中高频扬声器、超低扬声器、数字讯号处理器、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均衡器、数字调音台、电源时序器、专业机柜、音箱线缆等设备组成。**适应性选择：**根据游船及岸边场地的实际大小，精确选择适宜的功率与覆盖范围，确保音响效果的最佳呈现。**最大功率输出：**≥500 瓦（根据场地大小具体可微调）。**覆盖范围：**确保游船内外及岸边指定区域全覆盖，无死角。**系统组成：**扬声器类型：中高频扬声器、超低扬声器，均需具备高灵敏度与宽频带响应。**数字音频管理器：**支持高级音频处理算法，如自动增益控制、噪声抑制等。**多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高效率、低失真，支持多通道独立控制。**其他关键设备：**效果器、数字调音台、电源时序器、专业机柜及高质量音箱线缆等。

3、音响控制系统：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可远程控制、调节音量和音效。**智能控制：**音响控制系统需具备以下智能化功能：**远程控制：**支持网络或无线远程控制/查看状态，可远程调节音量、切换音效等。**场景预设：**预设多种音效场景，一键切换，适应不同演艺需求。**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

5、稳定性与可靠性：**长期运行保障：**音响设备需通过连续 72 小时满负荷运行测试，确保无故障发生。**冗余设计：**关键部件（如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管理器）需具备冗余设计，保证系统可靠性。

6、安装与调试：需负责音响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最佳音效。

7、技术指标：**频率响应：**全频带范围内，频率响应应平坦，无明显波动，确保音质纯正。**指向性控制：**扬声器应具备良好的指向性控制能力，减少声音反射与干扰。**环境适应性：**音响系统需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如防潮、防尘、防腐蚀等，确保在复杂环境中稳定运行。**能效比：**系统整体能效比需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降低能耗，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七）控制系统

1、总控系统架构：控制系统采用自顶向下的逻辑架构设计，遵循“一个管理平台，多个业务应用，集中建设，分布部署，数据共享，减少一次投入和运维成本，创造更多增值服务”的理念实施，满足未来的项目升级空间，建设“可无人值守自动运行或远程移动端控制、GPS 定位触发等方式，系统故障极速反馈”的夜游演绎综合管理平台。可对喷泉控制、音箱控制、激光表演、投影光影秀、灯具控制、显示屏控制、装置控制等。

2、控制平台运行模式：采用 C/S 模式运行。直接控制联控各个数据节点，起到汇聚、管理、分配、联动、集成和调试的功能。**汇聚功能：**平台通过 TCP、UDP 长连接方式直接远程管理每个节点端设备的 IP 和 MAC 地址，实现数据端口、区域、区块的整合，子网和主干网络的管理。**管理功能：**平台通过远程管理工具，实现对计量系统、检测系统、采集系统、控制设备等子项实现优化数据管理和设备管理，达到上层通讯软件的实时传输和控制。**联动功能：**在 DMX 灯光秀、水秀、激光舞美扩展等控制系统的联动控制侧，平台提供了专用端口，端口接口协议包括不限于 TCP/IP、UDP、RS485、RS232、DMX512、MIDI 等协议的专用数据链路。联动了国内主流 DMX512

系统。平台对国内多数主流品牌的产品，电表等其它第三方协议设备，提供了除集成以为的调试功能，同时根据需求具备扩展功能。

（八）其他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游船备部件及随船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缺陷保修：如果游船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人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8、如装置类船需要相关部门检验检测，须提供南通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二、设备品牌要求

1. 照明灯具、光源、电器及控制设备选择国际、国内一线品牌。产品技术成熟、安全可靠、通用性强、便于维护管理。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的，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材料以外的其他品牌，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同时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材料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品牌范围	备注
1	投影系统	科视、DP、巴可	
2	水秀系统集成商	双龙、夏氏、泉杰水艺	
3	音响系统	ENNE、INGEBIRL、SMR	
4	基础灯光	佰特、银河、爱克、欧瑞杰	

5	演绎灯光	EK、珠江、CKC、ACME	
6	激光灯	名都、镭幻、阿皮亚	
7	控制系统集成商	领焰、富华、扬御	
8	配电箱 (主要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9	开关电源	派威、茂硕、英飞特、东菱	
10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宝胜	
11	卷轴屏	雷曼、康硕展、深圳维世、深圳 光鸣华创	
12	曲面屏	雷曼、康硕展、哈工智绚、深圳 光鸣华创	
13	半球幕	雷曼、康硕展、哈工智绚、深圳 光鸣华创	

三、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背景

濠河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是古南通城的护城河，距今已有千年历史，是国内保留最为完整的古护城河之一。1993年，濠河获批江苏省级风景名胜区，掀开了濠河全面发展旅游业的序幕。2012年，濠河风景区被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目前也是南通市唯一的国家5A级景区，是南通旅游的“龙头”。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全社会对文化旅游消费的需求日益强劲。同时，文旅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各级政府明确提出了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的重要部署。而其中，开发夜间旅游、发展夜间经济，则是我国当前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带动消费的关键举措之一。

作为南通市唯一的国家5A级景区，濠河风景区不仅拥有坚实的旅游资源基础、悠久的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更有着地处主城中心区、“景城合一”的优越条件，在开发水上夜游、打造区域夜间经济增长极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而反观现状，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绩，但总体而言，濠河夜游配套设施尚不够完备、夜游文旅产品尚不够发达、夜间消费空间尚不够丰富、夜间经济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和释放。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南通市、崇川区决心打造以张謇历史展示、濠河风情体验、南通文化挖掘为主要内容的本项目，以此为契机，将濠河风景区夜游打造作为全区、全市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全面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战略突破口，为南通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的强大动能。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濠河风景区腹地，是一个以南通特色历史文化为根基、以濠河腹地水岸空间为载体、以现代光影夜间演艺为亮点、以多元特色船上游赏为形式的创新型行浸式水岸

夜游产品。项目范围涵盖濠河游客中心码头片区、濠西书院片区、环西文化广场（含电视塔）、中公园及南公园片区、文化宫片区（含沈绣博物馆、濠南别业、南通群英馆）、怡园半岛区域、友谊桥片区、濠东绿地片区、城隍庙码头片区、北濠桥片区。项目利用河道全长约 5 公里，含水域和岸上配套区域在内的夜游区域总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设计单程船上游赏时间约为 1 小时。

（三）设计要求

1、设计目的

通过打造本项目，在濠河沿线构建一条水岸联动的休闲消费带、昼夜可游的文旅风景带，全面、系统地挖掘展示南通独有的张謇文化、濠河文化和地方其他优秀历史文化内涵，巧妙、恰当地组合运用多种光影夜游技术手段，将其打造成为可游赏、可互动、可体验、可消费的文旅产品，从而有效推动濠河沿线的文旅产业优质发展、极大促进当地的夜间经济提振，通过夜游发展和河流振兴有效推动濠河沿线城市更新，极大提升南通文旅品牌力和城市影响力。

2、设计规范依据

- 《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
- 《城乡文旅夜游设备设施技术规程》T / CSUS 65-2023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8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41-2011）
-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
- 《灯具 第 2- 17 部分： 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 7000. 217
-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 83-2019

3、设计原则

第一，创新性：要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场地具体特征、甲方具体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为濠河片区的夜游发展提出创造性的发展方向和产品方案，以新颖的产品思路打动客户、吸引市场、创造亮点。

第二，整体性：对于项目的打造要有宏观、总体、系统化的思考，强调策划方案的整体性，

以通盘考虑的视角为片区自身的发展定调，同时也要关注核心片区与周边相邻区域的关系，充分发挥夜游发展对区域整体发展的带动作用。

第三，落地性：方案要充分关注落地性，确保在创新的同时脚踏实地、切实可行，从技术角度、经济角度、生态角度、社会角度全面思考问题，使得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经济性：本次策划工作需要从顶层架构阶段就充分考虑项目的经济性，这包含两方面的要求。一是对投资规模、建设和运营成本的考虑，要在确保实施效果的前提下加强对投入的控制；二是对项目收益的充分研究，即要使本项目能尽可能多地创造经济收益，让每个节点、每项产品都有形成消费或其他收益的可能。

4、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濠河风景区腹地，北至北濠河北岸一线，西至西濠河西岸，南至南公园-濠南路一线，东至东濠河东岸，项目利用河道全长约 5 公里，含水域和岸上配套区域在内的夜游区域总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濠河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码头片区、濠西书院片区、环西文化广场片区、中公园及南公园片区、文化宫片区（含沈绣博物馆、南通群英馆）、怡园半岛至友谊桥片区、友谊桥至城隍庙片区、桂花岛至码头回程片区。

5、设计要求

（1）要挖掘好本土文化

千年濠河历史悠久、名人辈出、文化积累深厚。未来本项目，要深入挖掘、精彩展示当地特色文化。以千年城池发展历史为根本的濠河文化、以实业救国远见卓识为灵魂的张謇文化、以南通古城烟火人间为核心的江海文化，都是濠河沿线极具代表性、且素材异常丰富的文化宝库。各设计单位须在深入研究当地文化的基础上，提出各自的设计主题、空间分区，并以合理而恰当的夜游节点去阐释各自方案的主题、并精彩诠释濠河沿线的文化积淀。

（2）要处理好六大关系

本项目地处城市中枢、濠河腹地，呈现出都市空间与生态空间交融、现代文化与历史脉络穿插、本地居民与外来游人共享、旅游功能与城市功能共生的特点。因此，项目的设计方案，务必要处理好六大关系，即“昼与夜的关系，水与岸的关系，俗与雅的关系，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游客与居民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3）要覆盖到空间全域

本项目涉及到河道全长约 5 公里，沿途串接起了南通诸多代表性历史文化、城市景观和旅游功能节点，所有沿途区域、节点，都应在本方案中被充分考虑、巧妙利用，使其充分融入并有效支撑其本。具体要求为：

游客中心码头片区，要充分考虑未来的游客消费需求和全新的游船消费体验，从码头功能优化、夜游开篇亮点角度加以思考，让游程起始之时便能产生惊艳的视觉亮点，激活游客的热情。

濠西书院至和平桥区域，既要充分挖掘利用岸上丰富多变的滨水园林景观，又要充分处理好岸上本地居民休闲消费习惯与船上观光游客对于空间景观与环境的不同诉求，既要创造出视觉亮点、又要避免对居民生活空间和休闲需求的过多冲击与干扰。

和平桥至南公园区域，则要充分发挥该区域在城市重要开放空间、地标建筑方面的优势，同

时还要充分挖掘好张謇历史文化的深厚积淀，打造游憩体验高峰，形成本次行浸式夜游中重要的高光区域之一。

文化宫桥至人民公园桥区域，则是张謇先生相关文化遗迹高度富集、城市历史文化空间高度集中的一个段落，因此，该区域的设计要充分考虑如何有效的利用、提升城市历史空间，并讲好属于张謇先生的历史故事。

怡园半岛至友谊桥区域，周边生态环境优越、休闲设施众多，因此，该区域的设计也要充分考虑其与生态环境和休闲消费之间的有机结合。

友谊桥至城隍庙段落，则是本地居民日常文化休闲生活高度富集、且河道开阔生境优越的重要段落。同时，城隍庙又赋予了这一片区更为古朴且极具极富民俗文化魅力的空间特色。该区域的设计，要综合考虑对上述特点的挖掘与表达。

桂花岛至码头回程区域，拥有濠河上最大的桥、最开阔的水域，以及以骆宾王文化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节点。同时，这一区域也是本项目游程的终点区域，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该区域的设计，需要有效利用好北濠桥、桂花岛等特色空间载体，并充分挖掘沿线的特色资源，形成具有“高光效应”的收尾段落。

以上对各个空间区域的设计建议，并不作为投标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时的空间划分方式。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灵活规划空间体系、自由确定夜游主题，但上述空间则须在设计方案中得到全部有效的覆盖与利用，**打造观赏场景 18-20 处**。

（4）要运用好夜游手法

设计单位在其方案中要恰到好处的运用适当的夜游技术手法，通过水上游船行进、桥体光影互动、岸上夜景联动与休闲商业空间打造、码头提升等方式进行衔接整合，借助现代光影艺术与实景表演艺术的有机融合，打造互动体验突出、文化内涵丰富、消费场景多元、水岸有机联动、全年全时运营的游船行浸式夜游体系。

（5）要设计好消费体系

本项目既要有文化价值，还要有旅游价值、经济价值。因此，本次设计工作要有“运营前置”的意识，并从产品设计、项目策划之处便设计出丰富多元的夜游消费体系，确保本项目在投资收益上具有合理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_____标准，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投标函总价请各投标人填写至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CA系统中格式为准。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					

诚信承诺书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我方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核心设备产品（指单项主材总价占投标总价中去除暂列金额后建安工程费的10%以上的设备）厂家授权的原件。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